

114 年臺中市環保農園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提升環境綠美化及讓民眾了解廚餘回收再利用之益處，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掩埋場內（餘樂園旁）之生態園區空地，加以規劃開發為環保農園，提供市民共同體驗農耕之樂，並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民農園申請暨耕作管理規範」，辦理環保農園報名及抽籤作業。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參加對象：臺中市市民(戶籍所在地為臺中市之市民)

四、報名方式：

請填妥申請表，傳真至(04)2327-2455、郵寄或逕送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五、報名時間：114 年度第一期 1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5 日、第二期 114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5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止。

種植期間：114 年度第一期 114 年 1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至、第二期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止。

六、諮詢專線：04-2228-9111 轉 66419 李小姐、66420 朱小姐

七、執行辦法

- (一)環保農園限臺中市市民申請，以戶為單位，申請表內需填寫完整基本資料，並黏貼身分證影本。
- (二)經本活動小組確認申請表資料無誤後，抽籤券投入籤筒內。
- (三)每期抽籤正取 30 名，備取 5 名。
- (四)申請人每期耕作期程為 5 個月。
- (五)抽籤中獎順序即為農園耕作區域順序，恕不提供自行挑選區域服務。
- (六)農園部分區域有遮陰，若無法接受者請勿報名抽籤。
- (七)該期農戶請前往環保農園之文山掩埋場管制站領取識別證（如圖 1 所示），以方便文山資源回收環保教育園區出入口管制之辨識。

(八)耕種期間，若有民眾主動放棄或未依規定而喪失資格，則需主動繳回識別證，該股種植區由備取遞補，將不再重新公開抽籤。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年第1期
環保農園識別證**

姓名：○○○

中華民國 114年 1 月 製 環廢農字第11401-00號

注意事項

一、使用期間：114年00月00日至114年00月00日，週一至週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下午四時後不進入(遇週日及連續假期暫停開放，將不另行通知)。本證到期後自動失效。

二、請遵守「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民農園申請暨耕作管理規範」。

三、車輛進入請主動出示本證，並與其他證件辦理換證手續。

四、本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

五、本證不得作其他身分證明使用，如有糾紛概與本局無關。

六、本證如遇遺失，應隔日登報作廢並檢報申請備查及重發換證。

七、本證未加蓋業務單位主管職章者無效。

八、本局不提供任何農具，亦無設置資材室可供存放。若遇現場廢棄物、澆灌水及其他相關問題，請洽04-2229-4025。

單位主管：_____

圖 1、環保農園入園識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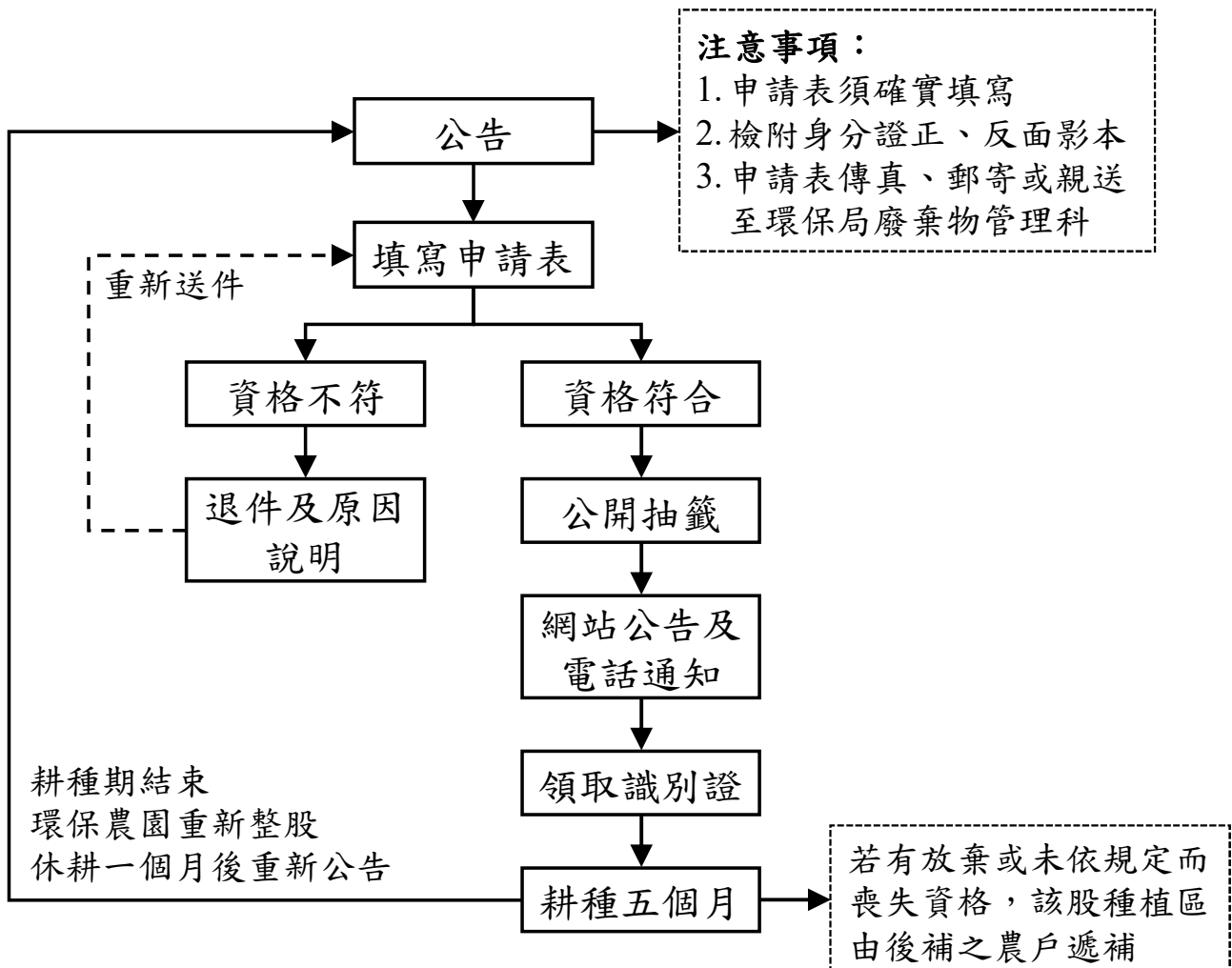


圖 2、環保農園申請耕作流程圖

八、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需每月提交 50 字以上農田耕種心得及 2~4 張成果相關照片，提供本局後續用於推廣、宣導使用，若無法配合相關規定，將取消 114 年度第二期登記申請之資格。
2.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4 時後不進入(遇週日、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暫停開放，將不另行通知)。
3. 申請人於本農園有以下情形者，取消耕作資格：
 - (1) 未實際耕種或使用有機、自然農法或未善盡除草等，致使種植區含周圍 1 公尺內環境雜亂，雜草高度超過 30 公分，經通知仍不改善，將取消耕作資格。
 - (2) 自農園耕作期起三十日內仍未進園耕作，任由種植區雜草叢生者。
 - (3) 於種植區栽種罌粟、大麻等違禁物種。
 - (4) 於園內埋放堆置危險違禁物品。
 - (5) 使用化學肥料或農藥等資材栽培耕作。
 - (6) 將種植區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以其他方式讓給承租人同一戶藉以外之人耕作。
 - (7) 在承租範圍以外，占用其他種植區或公共設施等進行耕作。
 - (8) 販售園區栽種之農產品或其他營利行為。
 - (9) 隨意堆放垃圾或耕作廢棄物等。
 - (10) 破壞園區公共設施、竊取公共設備或他人栽植之作物或挖掘園內土壤外運。
 - (11) 搭建非耕作需要之設施或構造物等。
 - (12) 未實際耕種或使用有機、自然農法或未善盡除草等，致使種植區環境雜亂，雜草高度超過 30 公分，經通知三次仍不改善。
 - (13) 在園區內喝酒、賭博、打架滋事、竊盜等違反公序良俗等。
 - (14) 其他依事實認定，違反本規範之情形。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114年第1期環保農園耕作申請表

※編號：_____ (本欄勿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話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_____)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本人已詳細閱讀申請表內「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民農園申請暨耕作管理規範」，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

簽名處：_____ (親筆簽名)

提醒您：

- 一、請務必詳加閱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民農園申請暨耕作管理規範」、「114年臺中市環保農園計畫」所有條文，以確保自我權利。
- 二、環保農園限臺中市市民申請，以戶為單位，申請表內需填寫完整基本資料，並黏貼身分證影本。
- 三、申請人基本資料，本局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經本活動小組確認申請表無誤後，抽籤券投入籤筒內。
- 五、114年第1期環保農園耕種期為114年1月15日～6月15日，共計5個月。
- 六、農園部分區域有遮陰，若無法接受者請勿報名抽籤。
- 七、抽籤中獎順序即為農園耕作區域順序，恕不提供自行挑選區域服務。
- 八、未實際耕種或使用有機、自然農法或未善盡除草等，致使種植區含周圍1公尺內環境雜亂，雜草高度超過30公分，經通知仍不改善，將取消耕作資格。
- 九、申請人需每月提交50字以上農田耕種心得及2~4張成果相關照片，提供本局後續用於推廣、宣導使用，若無法配合相關規定，將取消114年度第二期登記申請之資格。
- 十、報名表請傳真至(04)2320-7106、郵寄或逕送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洽詢專線04-22289111分機66419李小姐、66420朱小姐。

----- 請勿撕開(撕開視同無效)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保農園 抽籤券

期別：114 年第 1 期

編號：_____ (本欄勿填)

申請人：_____